

## 附件

# 永德县 2023 年布朗族 歌舞文化精品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组织开展永德县 2023 年布朗族歌舞文化精品工程项目实施工作，着力做好惠民实事，根据有关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定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向，坚定文化自信，把保护传承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与传承建设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各民族文化交流交融、创新。

### （二）工作方针

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正确处理抢救、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在确保布朗族歌舞文化获得有效保护的前提下，促进抢救、保护、利用的有机结合和协调统一。

### （三）总体目标

为有效做好布朗族歌舞文化精品工程项目，使项目真正起到传承、保护、发展的作用，年内完成购置歌舞服装（含道具）20套，组建 20 人的民间文艺表演队伍并开展 3 场次以上的文艺培

训，布朗音乐创作 6 首，布朗舞蹈创作 4 个，制作影像光盘资料 1 套。

##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必要性分析**

民族文化凝聚着本民族生产生活的历史，他体现一个民族的积蕴，也是一个民族的特殊标志。永德县布朗族，是永德县世居民族之一，他们没有自己的文字，民间民族文化只靠口头流传或行为传承，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这些只靠口头文化或行为传承的各种艺术正逐渐瓦解、消亡。通过购置布朗族歌舞服装、道具、组建民间文艺表演队伍、开展文艺表演培训、音乐创作、舞蹈创作、制作影像光盘资料等方式，使布朗族的一些代表性文化、文艺得以传承、留存很有必要。

### **（二）可行性分析**

永德布朗族大部分聚居在德党镇、勐板乡、大山乡、永康镇一带，当前，他们的语言、生产生活方式、节庆、歌舞、服装等传统民风、民俗还有所存留。因此，以开展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为契机，及时对该民族的传统文进行收集整理和再创作是可操作、可行的。

##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建设计划**

### **（一）建设内容**

计划购置歌舞服装（含道具）20 套，组建 20 人的民间文艺表演队伍并开展 3 场次以上的文艺培训，布朗音乐创作 6 首，布

朗舞蹈创作 4 个，制作影像光盘资料 1 套。

## （二）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 14 万元，其中：

- 1.购置歌舞服装（含道具）20 套，计划投资 4 万元；
- 2.组建 20 人的民间文艺表演队伍并开展 3 场次以上的文艺培训，计划投资 1.5 万元；
- 3.音乐创作 6 首，舞蹈创作 4 个，计划投资 7 万元；
- 4.制作影像光盘资料 1 套，计划投资 1.5 万元。

## （三）资金来源及渠道

资金来源：14 万元项目投资全部来自于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资金渠道：《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2〕270 号）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50 万元，《永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 2023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的批复》（永巩固振兴组〔2023〕5 号），将其中 14 万元资金安排用于永德县 2023 年布朗族歌舞文化精品工程项目。

## 四、效益分析（联农带农机制）

一是通过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传承和保护永德县布朗族的一些代表性文化、文艺，结合少数民族的一些传统节日和永德县每年的“芒果之乡文化旅游节”等平台，向游客展示布朗族的文艺舞

蹈，让游客近距离观看、欣赏布朗族多姿多彩的民俗文化，不仅能有效改变当前少数民族对本民族文化不重视和不甚了解的状况，在观念上构建起对本民族文化的自信，还能为投资环境的营造和改善提供人文保障，进一步推动全县文化旅游业、文化产业的发展，促进群众创效增收。

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饰由当地具有布朗族服装缝纫技术的群众负责制作，通过支付劳务报酬方式增加了服饰制作人员的收入。

三是组建的民间文艺表演队伍 20 人，通过发放误工补贴或补助的方式，也直接让他们获取一定收益；接受文艺培训后，也为他们以后增加收入打下了条件。

四是项目的实施，事关全县布朗族的文化遗产，全县布朗族群体都将受益。

## **五、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管理**

### **（一）项目组织**

1.认真宣传讲解国家有关少数民族文化抢救保护扶持政策，营造舆论氛围，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增强全社会的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意识，得到群众的支持和认可，使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

2.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成立由县民族宗教局局长任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聘请对布朗族文化比较了解、熟知的民族人士作顾问，一起负责统筹项目实施各项工作。

## （二）项目实施

经过调查研究，为保证项目质量，项目委托第三方（永德县布朗族文化传习所）具体组织实施。其中：服饰由永德布朗族服饰制作传习中心周美芳负责组织制作；由县布朗族文化传习所负责组建民间文艺表演队伍和培训，负责购置开展文艺培训需要的民族音响设备 1 套、象脚鼓一个、铓锣片簪个 1 对，三弦 1 把，芦笙 1 把、笛子 1 把、其它道具 6 件；由县布朗族文化传习所杨金召负责对接征集歌曲创作人和舞蹈编制人，完成音乐和舞蹈创作；由县布朗族文化传习所杨金召负责对接国风摄影，完成影像资料制作。

## （三）具体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管理安排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厉行节约，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促进布朗族歌舞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2.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

价及考核办法》（云财农〔2022〕110号）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纯净管理，同时做好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3.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工作，抓好项目进度，监管项目实施过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项目实施结束，及时组织项目验收组做好项目验收，形成资产的，及时做好资产移交手续，确保项目成效。

附：绩效目标申报表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年2月17日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 2023 年布朗族歌舞文化精品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金文 0883-5211368	
主管部门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		
	其中: 财政拨款	1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购置歌舞服装(含道具) 20 套; 2. 组建 20 人的民间文艺表演队伍并开展 3 场次以上的文艺培训; 3. 音乐创作 6 首; 4. 舞蹈创作 4 个; 5. 制作影像光盘资料 1 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歌舞服装(含道具)	≥20 套
			组建民间文艺表演队伍	≥20 人
			开展文艺培训	≥3 场次
			音乐创作	≥6 首
			舞蹈创作	≥4 个
			制作影像光盘资料	≥1 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当年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4 万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口	≥9205 人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注: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调整。